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8 月 15 日

連絡人：副典獄長張龍泉

連絡電話：05-6330285

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接收國防部台南六甲監獄 33 位受刑人事宜一特此說明

基於人本關懷主義及落實「兩公約」體制，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本監典獄長陳世志盱衡現今社會動向，旋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3 時親自召集副典獄長等相關科室主管討論接收作業及法定程序分配與流程，誠期減低軍事收容人轉換一般受刑身分處遇上之不適性及衝突，以維渠等權益。

此外，法務部矯正署函囑縝密其中函括總務名籍（含縮刑、保管金及物品與二代健保）、教化假釋、累進處遇之接續、衛生保健等等，實裨益所屬機關相關注意事項之前置作業，另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派代主任檢察官林秀敏協助人別訊問及簽發指揮書，胥皆達無縫接軌交付情事。

上揭矯正署所屬機關接收軍事收容人共 254 名，其中 33 名移送本監，大部分涉犯罪名為妨害性自主、貪污罪、殺人及強盜等罪，圍於一名案別妨害性自主及毒品，由高等法院借提中，現收容於台北看守所，實收 32 名，刑期最長為搶劫 18 年，最短為加重營區竊盜刑期 1 年。倘符合假釋提報情事，本監剋日定賡續依相關規定審慎為之；近期將屆出監者為犯放火燒毀他人車輛簡○○、縮刑後出監日為 102 年 10 月 9 日。

軍方人員於當日上午 9 點 18 分抵達本監，本監於 11 點 35 分完成收監，過程嚴肅順利，體制咸依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合於人道及尊重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未敢擅專，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需求。